[附件2]

**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经理）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企业经营管理者不断开拓与创新，提高优秀企业家（经理）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经理），是市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协会会员企业优秀企业管理者、职业经理人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参评范围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从事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门窗、家居供暖新风等工程设计、施工，以及建筑装饰建材生产和营销的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均可申请参评。

1. 优秀企业家（经理）条件

一、所在单位必须连续3年获得行业先进企业才能申报优秀企业家。

二、年产值不少于3000万，企业成立5年以上，入会年限不少于2年，在企业任职不少于2年。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本单位威信较高并受到员工拥护。

四、忠于职守，精通业务，有较强的综合管理、协调指挥能力，企业经营效果显著，其实现利税、质量、安全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居于行业前列，社会信誉良好。

五、坚持改革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团结带领本企业员工努力工作，对企业生存与发展有突出贡献。

六、优秀企业家一般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理事兼总经理；优秀企业经理为企业负责人，均任职二年（含二年）以上。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企业自愿申报。

2、协会“创先争优”评审委进行评选，并公示确定。

第六条 申报资料（均可采用电子版）

1、申报企业填报《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

2、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3、当年建设单位或客户对申报企业履行合同，工程质量、信誉等方面的评价；

5、当年申报人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证书。

第七条 宣传鼓励

被评为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经理）者，由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予以颁发证书，并在协会会刊、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条 不得采取欺骗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称号，否则将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武汉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